

## 湖口鄉公所受理晉塔申請流程

請先至和興公墓懷恩堂  
由公墓管理員帶領選位  
並填妥選位單。



1.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、選位單
2. 新亡者：死亡證明書、火化證明書、戶籍謄本  
皆為正本
3. 撿骨者或遷出者：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、起骨證明  
或遷出證明皆為正本
4. 至鄉公所辦理晉塔相關手續。



承辦人員審核應備文件是否齊全。



開立三聯式繳款單，請申請人逕自向湖口鄉農會繳納款項。



申請人費用繳納完畢後持繳款單第三聯收據聯(白色)繳回鄉公所，  
憑據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申請晉塔日期逕至本鄉和興公墓，  
憑使用許可證由本鄉公墓管理員引導使用。



凡經核准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限於一個月內存放安置，

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